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53%。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487.02 万元，以及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80.85 万元，共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067.8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5日